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華威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613
傳真：03-5513672
電子信箱：10014944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847105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H003446_1_22102659179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秘書長108年6月20日院臺法字第1080018948號
函影本1份，有關「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修正施行後，
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退離職或移交業務涉密之政務首長及
副首長出境管制期間辦理原則」，請卓參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08年7月3日法廉字第108000428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
群組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